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榕工信函企〔2025〕117号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先进安全 应急装备推广目录（工业领域 2025 版）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局，高新区经发局：

根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开展先进安全应急装备推广目录（工业领域 2025 版）推荐工作的通知》（闽工信函安办〔2025〕256 号）要求，为落实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关于“实施本质安全水平提升行动”“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安全装备”等工作任务，推广一批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和在工业领域具有显著应用成效的安全应急装备，加快推动安全应急装备企业创新发展，近期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展 2025 年工作领域先进安全应急装备推广目录征集工作。为做好该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重点围绕《先进安全应急装备推广目录（工业领域 2024 版）》（以下称 2024 年目录，见附件 1）列出的安全应急监测预警装备、安全应急智能化装备、工业消防系统与装备、先进个体防护装备等四大类 100 项装备开展本次推荐工作，遴选发布满足要求的先进安全应急装备及参考供应商名单。对属于上述四大类但未纳入 100 项装备范围内，关键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的



安全应急装备，可补充推荐。

二、推荐要求

（一）申报主体为在福州市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申报主体经营管理规范，规章制度健全，符合安全环保要求，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

（二）申报主体所申报的装备产品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在工业领域具有较强推广应用前景。其中，申报装备属于2024年目录100项装备范围内的，相关材料需包含2024年目录列出的全部关键指标项，且至少1条指标不低于2024年目录要求，同时需高于相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三）申报材料要求客观、真实。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申报装备产品关键技术指标的佐证材料，无法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的关键技术指标项可通过用户证明进行补充。申报装备不在2024年目录100项装备范围内的，需补充提交专家鉴定报告。具体要求如下

1. 第三方检测报告。由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或者其授权部门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有明确结论，且结论为合格。

2. 用户证明。由申报装备的权威用户单位出具的证明，应加盖用户单位公章。

3. 专家鉴定报告。由省级（含）以上有关部门出具的专家鉴定报告，且鉴定报告结论应至少为“关键技术指标达到国



内领先 水平”。

（四）申报材料不涉密。

三、组织实施

（一）企业申报

申报单位登录“安全应急装备产业申报系统”（<https://safetybigdata.miit.gov.cn/sibdp-web/>），完成注册后填写申报书（附件2），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提交审核。申报单位需对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系统申报截止时间为7月10日。

（二）初审推荐

请各县（市）区工信局、高新区经发局组织做好本辖区申报单位推荐工作，对申报单位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对于审核通过的企业，填写推荐信息汇总表并加盖公章（附件3），连同企业纸质申报材料2份于7月15日前报送至市工信局企业处（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3号东部办公区6号楼6层企业处，联系人：郑天晨，联系电话：0591-83258306）。

四、其他事项

（一）各推荐单位要加强审核把关，做好信息核实和甄别，确保推荐工作严肃公正。

（二）纳入先进安全应急装备推广目录（工业领域2025版）的单位应承担起社会责任，把好装备质量关、生产安全关，持续推动装备创新升级。



- 附件：1.先进安全应急装备推广目录（工业领域 2024 版）
2.先进安全应急装备推广目录（工业领域 2025
版）申报书
3.推荐信息汇总表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 6 月 13 日

